

政府采购合同

[广外街道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卖 方：北京华夏科创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北京]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学涛

卖方：北京华夏科创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花园1号楼11层111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炳亮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广外街道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试点]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3.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4.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验收方的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补充协议”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增删事宜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本合同明确声明不能经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四、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总金额价款后，不负有向乙方支付运输、保险、安装、维修等其他任何成本与支出费用的义务。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实施安装的各种建安费和各系统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费用）。



4. 为实现系统的功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必须的设备及辅材，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五、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指定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到货付款：合同主要货物到货后，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验收报告经验收方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



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七、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箱号/件号;
- 毛重 (千克);
-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家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



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检验而甲方单方检验后发现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单方检验结果向乙方主张本条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2.2 条所述权利。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 质量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一、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



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内，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重大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低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低于任何第三



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任何时间内（包括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聘请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三、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中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



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九、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

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2. 项目编号：IJD-AS07-GP-20223577
3. 项目名称：广外街道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试点项目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地及品牌	单价 (元)	合价(元)	交货时间
1	油烟净化器	8000 m ³ /h;	27	台	北京/华夏科创	10500.00	283500.00	40 个日历天
2	油烟净化器	14000 m ³ /h;	1	台	北京/华夏科创	12500.00	12500.00	40 个日历天
3	电费	8000 m ³ /h;	27	台/年	北京/华夏科创	2000.00	54000.00	40 个日历天
4	电费	14000 m ³ /h;	1	台/年	北京/华夏科创	2000.00	2000.00	40 个日历天
5	油烟净化器清洗	8000 m ³ /h;	27	台/月	北京/文景利康	7000.00	189000.00	40 个日历天
6	油烟净化器清洗	14000 m ³ /h;	1	台/月	北京/文景利康	7300.00	7300.00	40 个日历天
7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28	台	北京/世纪清科	7600.00	212800.00	40 个日历天
8	设备、电费、清洗费用：						761100.00	
9	税金： 						98900.00	
合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860000.00	

油烟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

- 27 台可以处理风量 8000 m³/h 的油烟净化设备
1 台处理风量 14000 m³/h 的油烟净化设备
28 台设备一年的电费与每月一次的设备清洗费。

（一）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当



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排放达到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标准；

（二）油烟净化设备参数及功能：

- 1、油烟净化设备需采用静电+等离子净化原理。
- 2、外壳使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板厚 1.0mm，门轴板厚 3.0mm 不锈钢，承重 >100 千克（结实耐用，可以有效防止雨水进入仪器）；使用外部即开式锁具，要求开关方便，单台设备底部开有接油孔，每个孔配有滑轨式接油盒，方便装卸清理油污。
- 3、密封条采用硅胶材质，漏风率 $<3\%$ ，耐高温 $>150^\circ\text{C}$ ；（防漏风，耐高温）
- 4、法兰口设内六角螺丝，材质不锈钢 201， $8*16$ ，数量 >30 个；
- 5、漏油口直径 $30*50$ 型不锈钢丝头，放在油池对角线交叉点；
- 6、电场滑道，顶部中钉工艺，在设备上部看不到焊接点；
- 7、均流网采用不锈钢，孔径 8 毫米，均匀分布，最大目数设计；
- 8、每台油烟净化设备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名牌。

（三）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模块要求：

- 1、高低压电场为模块化组装结构，可以多级连接使用，外框镀铝锌板，板厚 1.0mm，导电堵头为铝合金板，高压电离区工作电压 12000V，极板为航空铝材质锯齿形结构通过磨具一次冲压成型且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0.8mm，无毛刺、光滑、平整无曲度，可持续均匀放电，低压电离区工作电压 6000V，极板为航空铝材质且板材厚度不得小于 0.8mm，极板间距 6mm，极板间距管为铝合金板数控锻压下料保证极板间距均匀。
- 2、油烟净化设备需使用四级净化且净化设备截面风速 $\leq 10\text{m}/\text{s}$ ，如采用二级净化则设备截面风速 $\leq 4.5\text{m}/\text{s}$ 。
- 3、设备绝缘部件需采用聚四氟乙烯，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高压电源与净化单元采用撞针连接方式，不可采用高压线连接。
- 4、可多级联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取出清洗。

（四）油烟净化设备电源技术要求：

- 1、电源标称功率即是实际的输出功率，并可保证客户 24 小时不间断的满负载运行。
- 2、电场主体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绝缘瓷为 95%氧化铝，双遍涂釉，防水性好，必须保证 100 次清洗不透水，绝缘 >50 兆欧。



- 3、高压电源与电主体采用不锈钢顶针方式连接，不可采用高压线连接。
 - 4、应设有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闪络保护（防拉弧），有效保护负载的绝缘端子和大大降着火风险，安全可靠性好。
 - 5、电源应设有故障灯、运行灯，匹配发光二极管或者12V指示灯。
 - 6、采用模拟量电流表，低精准的显示电源输出电流，电源打火时，不会损坏电流表，且使用寿命长，和市场上直接串联在高压回路里的电流表有本质区别。
 - 7、设有拨码开关，方便客户售后维护，如出现客户反馈打火吸附效果不好，可指导客户利用拨码开关自动智能调压，售后方便，不用去现场或返厂维修。
 - 8、配置智能高压电源和智运维系统，具备运行与运维大数据平台，释放管理者与运维人员时间，具备设备运行数据统计、故障报警通知、运维体系管理等的监测功能。净化器运行状况具有电压、电流、功率、故障提醒功能，无需去现场具有远程维护设备功能。
 - 9、手机端APP/微信免费使用查看实时监测数据、净化器运行状态及风机开关状态，智能诊断设备故障、及时预警提醒，移动端配置智能电源、远程维护、校准电流电压等，也可扫码建点位、设备配置及运维服务。
 - 10、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运行状态监控、报警、记录和查询功能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并可与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平台对接。捆绑平台，终身免费使用独立账户平台，首年免费SIM卡，以后每年SIM卡使用时仅产生流量费。
- (五) 其他零件配置：
- 1、防火阀、连接管道、弯头采用镀锌材料。
 - 2、控制箱具有防雨功能。
 - 3、电控（定时开关）
 - 4、废气检测：乙方出资进行三项指标检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设备安装前每个楼顶检测1次，安装后每个楼顶检测1次，共检测4次（4台）。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安装期：40天；起始日期2023年2月20日，结束日期：2023年3月31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大写），¥860000元（小写）。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五、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 总金额的 5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 本批次货物抽样检验报告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 总金额的 9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在 乙方票证齐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 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 余款。	付款至总合同 总金额的 95%	
4	第四期款	所安装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如无 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支付剩余 款项。	付款至总合同 总金额的 100%	

六、 交货

1. 交货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其他约定事项： / 。

七、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 年，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
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2. 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
装工艺、材料 and 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
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护， 维护应及时、高效，需根据投标承诺，
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7. 质保期内每年2月、8月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局部维修等)
8.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竣工图纸,设备授权码等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四份。

九、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剩余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 。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全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全额支付。具体时间以甲方内部财务流程时间为准。

十、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上述逾期超过7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者在甲方支付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十一、联系方式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宗家铖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邮 编：

电 话：010-63318791 传 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01090367600120112001096

乙 方：北京华夏科创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荣礼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花园1号楼11层1116室 邮 编：102299

电 话：010-89710999 传 真：010-89710999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0200048909200134093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二十一条第1款所述第1种办法解决

争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
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
11号楼

乙方名称：北京华夏科创环保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花园
1号楼11层11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3.1.12



成交通知书

北京华夏科创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广安门外街道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试点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JZD-AS07-GP-20223577）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批准，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860000.00 元 人民币

特此通知。

